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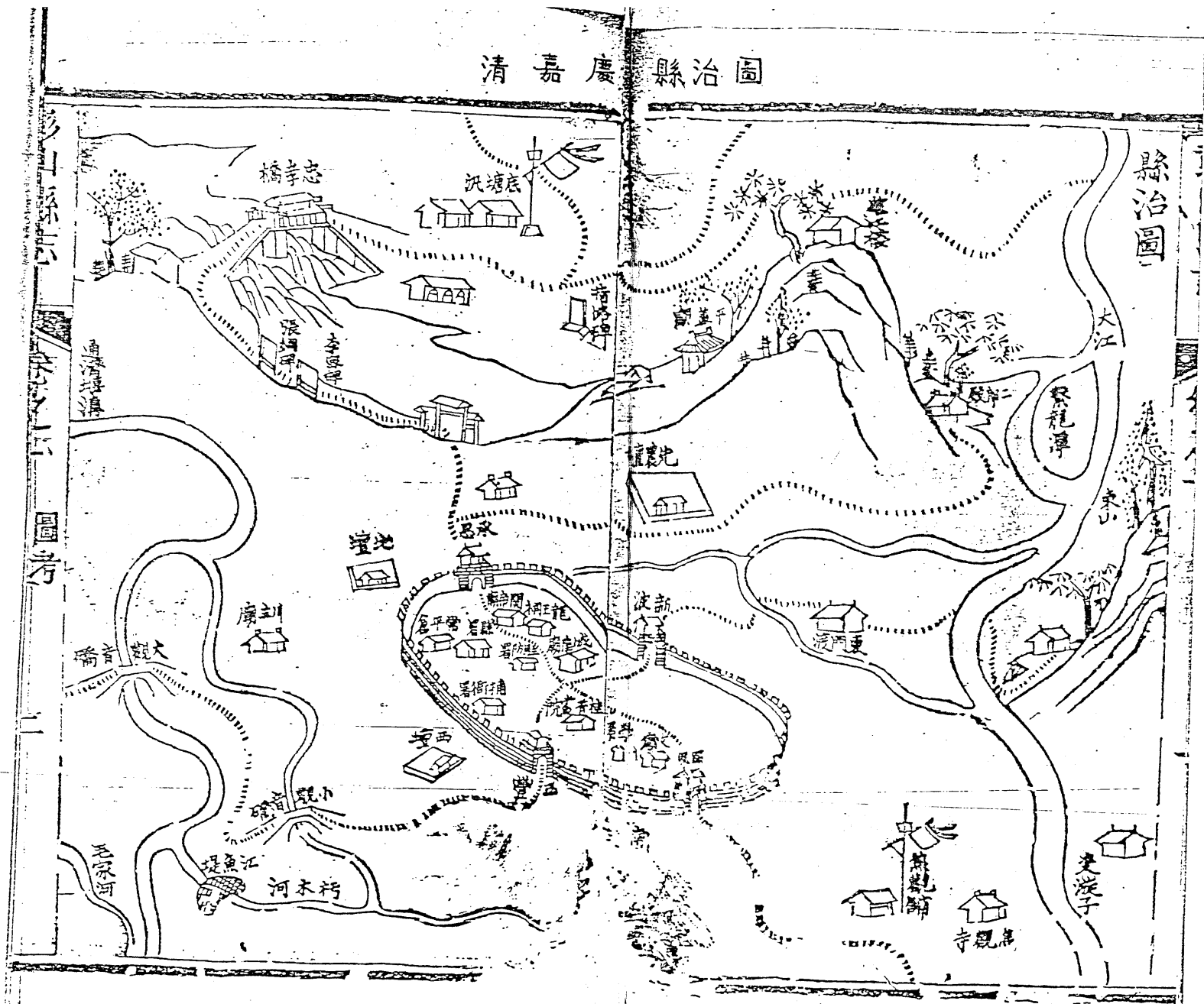
008047

新山孙凤鸣镇志

鳳鳴鎮人民政府編纂

清嘉慶縣治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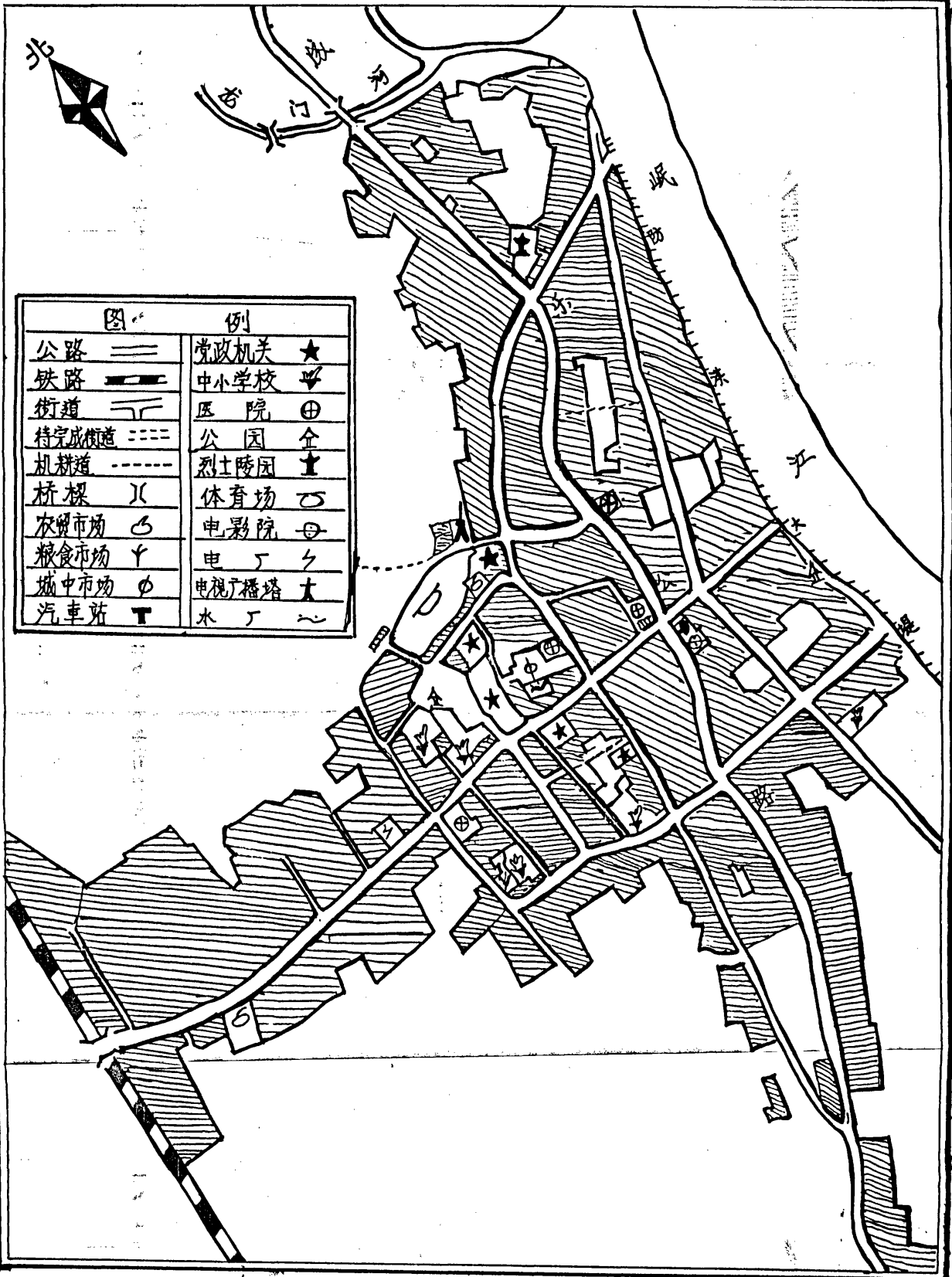
縣治圖



(1991年)



图例	
公路	==
铁路	——
街道	—
待完成街道	---
机耕道	----
桥樑	∩
农贸市场	∪
粮食市场	∩
城中市场	∅
汽车站	⊥
党政机关	★
中小学校	✎
医院	⊕
公园	⊙
烈士陵园	⊠
体育场	⊖
电影院	⊗
电厂	⚡
电视广播塔	⊡
水厂	~





中共凤鸣镇第八次党代表大会全体代表（1984年）



共青团凤鸣镇第九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（1987年）



明·县城城墙遗址（公元1474年）



清·县城城墙残存部分（公元1861年）



彭山县玻璃厂（镇属企业）



川江电器厂一车间（镇属企业）



正在兴建的农民街——新南街



公园东路农贸综合市场



新建的岷江公园（1989年）



镇第一座铜塑——岷江曲（1989年）



凤鸣公园（1991年重建）



岷江防洪大堤



“寿星节”开幕式,民俗文艺表演,凤鸣镇长龙(长189米)



寿星彭祖塑像



蔬菜村蔬菜生产地一角



岷江路汽车轮渡

《 凤 鸣 镇 志 》

编写领导小组 张 德 明 吴 良 泽 何 永 权

邓 策 罗 成 泽

审 稿 马 永 前 黄 吉 光 苏 文 安

编 辑 周 嘉 祥

制 图 曹 勇

摄 影 吴 天 星

封 面 题 字 何 永 权

序

凤鸣镇历史悠久，西魏废帝元钦二年（553年）即成为县治所在地。至今已历1440年。解放前，由于历代剥削阶级的残酷压迫，百业萧条，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，饱受饥寒之苦。解放后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全镇人民艰苦奋斗，奋发图强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镇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解放思想，坚持改革开放，使凤鸣镇发生了天翻地覆地变化。1991年镇境内，县属工业企业（不含村以下工业）总产值已达10705万元，创利润145万元，产品销售税金437万元。分别占全县县属工业（不含村以下工业）的43.63%、59.92%和40.02%。镇办工业，从无到有，由少到多，现已有工业企业37家，从业人员1035人，产值1403万元，利税总额136万元。集市贸易繁荣，商品流通活跃。交通发达，岷江、成（都）昆（明）铁路、成（都）乐（山）公路穿境而过，县道东、南、西、北幅射全县各乡镇。城镇面貌日新月异，新（扩）建街道，比比皆是，楼房林立，鳞次栉比。随着经济的发展，各项社会事业蒸蒸日上，新型电影院、体育场、广播电视台、自动电话相继建成。医疗卫生和各类学校设备进一步得到完善。新（改）建的岷江公园、凤鸣公园，景色宜人，游人不绝。现凤鸣镇人民正再接再厉，用勤劳的双手，在彭山锦绣大地上，描绘更加灿烂的未来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政通人和，百业兴盛。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，以新的观点，新的资料，新的方法，编写社会主义的新地方志”的要求，我们充分发挥党政力量和社会力量，付出了一定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历时一载，三易其稿，始成此书。

《凤鸣镇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翔实地记述了凤鸣镇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，重点记叙了解放后凤鸣镇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变化及其经验教训。该书既为从政者在深化经济改革中，认识政情，探求规律，正确决策，起到历史的借鉴和现实依据的积极作用，又为后人留下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，从中领悟到前辈创业之艰辛，改革之艰巨，从而振奋精神，为建设一个经济繁荣、文化昌盛，生活更加美好的新凤鸣镇而努力奋斗！

《凤鸣镇志》是在县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下，经修志人员的辛勤耕耘，全镇各部门积极支持，通力合作下的成果，是集体智慧的结晶。当此《凤鸣镇志》出版之日，谨向为此书付出心血作出过贡献的人们，致以衷心的感谢！

中共彭山县凤鸣镇委员会书记 张德明

凡 例

一、《凤鸣镇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指针，遵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凤鸣镇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本志以文为主，辅以图、表。遵循详今略古原则，着重写解放后现状。上限一般断至1911年，对有些需要溯源的事物，则适当上溯，下限断至1991年。

三、政区及机关、学校、地名，均用当时名称，如有变更，夹注新名。

四、纪年：清代以前的朝代、年号、年份用汉字书写，同一节中，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，未改元者，不屡注；中华民国，简称民国，用阿拉伯数字纪年，同一节中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，以后不屡注。“年代”一律用汉字数字书写，前不冠“世纪”的皆为本世纪（二十世纪）。本志所称“解放后”系指1949年12月18日彭山解放后。

五、计量：解放前用当时通用计量，解放后用公制计量单位。

六、数词：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字；习惯用语、成语、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，一律用汉字；百分比用阿拉伯字，小数点后一般保留两位。

七、名词、术语需夹注者，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。

八、本志材料来自档案、新旧县志、部门志及有关人士的文字或口碑材料。

目 录

概 述	1
大事记	5
第一章 建 置	20
第一节 沿革、境域	20
第二节 政 区	21
第二章 自然环境	22
第一节 位 置	22
第二节 气 候	22
第三节 山 川	22
第四节 水灾、防洪	23
第三章 人 口	24
第一节 变 化	24
第二节 密 度	26
第三节 性 别	26
第四节 年 龄	27
第五节 文化程度	28
第六节 职 业	29
第七节 民 族	30
第四章 计划生育	33
第一节 成 果	33
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	34

第三节 节育措施	41
第五章 城镇建设	43
第一节 街 道	43
第二节 房屋建筑	51
第三节 农贸市场	54
第四节 环卫、排水(污)	55
第五节 园林、名胜	57
第六节 人民生活设施	59
第七节 “寿星节”城镇配套建设	61
第六章 工 业	61
第一节 镇境内工业	61
第二节 镇属工业	63
第三节 镇属工厂选介	70
第七章 农业、渔业	74
第一节 农 业	74
第二节 渔 业	75
第八章 商 业	76
第一节 镇境内商业	76
第二节 镇属商业	73
第九章 建筑、运输业	79
第一节 建筑业	79
第二节 运输业	80
第十章 交 通	84
第一节 交通运输工具	84